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形成办法

毕业论文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课程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形成办法：

第一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 论文题目要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论文题目。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要通过做毕业论文，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实践性 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三）创新性 论文题目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 论文题目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个性化 论文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二条 论文题目应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共同参加的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三条 毕业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与学生通过充分沟通、调研后共同选定。题目可以由导师指定，也可以由学生根据兴趣申报，需经过指导教师批准。鼓励学生结合科研实践和大学生科创项目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指导教师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经导师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备案存档。

对于未及时达成导师指导关系的同学，经学生申请，由学院为其推荐材料领域的毕业论文（设计）导师，在师生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指导关系后进行选题。

第四条 选择其他学院或其他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的，还应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毕业（设计）选题审批表》，交学院审核、备案，审核未通过者，不得开题、答辩，需重新选题或另选指导教师。

第五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提出换题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答辩前两个月。

第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得涉密。